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5/12/2013 10:12 Subject: S1495_garpkc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3:05

From:

To:

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長此以來,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,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、二次創作人或民 間的一邊,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、監控這邊,這邊就會侵權、就會做犯 法事;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,就是受害者,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 事。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,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。2011年 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,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,會影響市民 言論及創作自由,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,難道當局以爲之 前的諮詢經已足夠?難道當局以爲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?就例如對「安全 港」、「實務守則」的爭議,就例如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議等,若當局 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,這無異於宣佈,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, 版權法永遠不會爲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,局方永遠就是 與民爲敵、與公義爲敵。另外,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 時,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。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。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 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作品,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,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,三 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,公眾根本看不到,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,安全港制度 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。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,在三個方案揀一個,實在瞎子摸象。 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,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 完成?